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采珊
電話：03-5518101#3831
電子郵件：1000797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931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93172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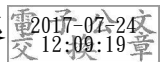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，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，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(年功俸)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24551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1002995